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李春輝

四、記錄：許淑娟幹事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

六、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教務主任：

1.期末校務會議於 1/17(三)下午 13:40 假視聽教室召開

2.本學期學習扶助班上課延至 1/18 止

3.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訂於週二(1/16)晨會後召開

4.有關每學期定期考查次數家長意見調查結果：

收件 487 件，扣除重複投票 15 件，有效調查件數以 472 件計；贊成二次考查為 179 件，佔有效調查件數 37.9%、贊成三次考查為 293 件，佔有效調查件數 62.1%，以贊成三次知能考查的家長居多，相關調查結果送課發會參考。

5.有關本校「學生專題研究比賽」請轉知家長，鼓勵 4-6 年級學生踴躍參加，獎金優渥。

教學組：

1.1/16(二)升旗典禮頒發:校外相關藝文競賽獎項(卓越盃、中日藝術...).

2.本學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9(五)休業式發放，再次提醒各任課教師各領域成績評定需於 1/17(三)前登載於校務系統以便後續審查列印。

3.請各位教師最晚於 1/16(二)放學前完成第三次月考成績登入及成績優異頒獎名單表格填報，預計於 1/19(五)頒獎。

4.完成申請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動英語巡迴服務，參加對象:本校五年級學生；預計時間：3/1(五)、3/8(五)、3/15(五)三天擇一。

5.請參閱附件<<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有意提出申請請向教務處告知。

6.教學組將於 1/29(一)前至雲端校務系統檢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籍成績相關作業，並由縣網中心於 2/2(五)統一匯送「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

註冊組：

1.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20000 元(二丁涂 O 智)已於 113.01.12 發放。

2.電腦教室教師廣播主機硬碟故障，維修處理中。

設備組：

1.「閱讀一本書」徵稿報名期限 1/17(三)前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及比賽用紙。

2.教師備課用書在教務處黑板前，請在本週前以「學年」為單位領取。

3.下學期學生用書在本學期末分發各班。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1.小孩子的規矩是學務工作重中之重，在此懇請夥伴們協助宣導及指導小朋友的常規及常識，我們也會深切檢討加強宣導。

2.週五的活動部分樂器（爵士鼓、電鋼琴...）將於週四先行在活動中心布置，請協助告知小朋友以及活動團隊基於尊重切勿擅動，以利週五表演進行。

訓育組：

1.「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免費參觀南故宮，申請日期 1/15(一)-3/8(五)。

體育組：

1.縣運報名開始，本校相關項目之選手提報朴子市公所。

2.期末老師建議採購運動器材業已提出申請。

衛生組：

1. 寒假健康生活檢核表發放。
2. 113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上傳。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預告今年(113 年)學校配合暑假嘉義後備旅教召期程如次：7/1-7/5 場地整備（每天 08-17 時）、7/6-7/12 教召（24 小時），屆時本校活動中心及操場場地將不外借，請各處室調整行事。
2. 寒假保全上班時間：早上 8：00~11：30，下午 13：10~17：10。

事務組：

1. 學期末教室大掃除，請老師們將廢棄的木製櫃搬至後門旁榕樹下，再請公所協助處理。壞掉的鐵櫃搬至舊禮堂的鳳凰樹下，擇日拍賣。

(四)輔導處：

輔導主任：

1. 轉知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癌友家庭扶助辦法」（如附件），另公告於校網。
2. 1/16(二)上午 10：10-10：30，召開期末輔導工作會議，地點：會議室
3. 預定 3/2（六）上午 9：00~11：00 舉行本校第二學期家長日親師座談活動。
4. 學務系統內學生這學期的個人及家庭資訊、輔導和訪談資料撥空於 1/26 前完成。

特教組：無

(五)主計：例行性業務。

(六)人事：

1. 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為維持政府服務品質，於 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確實控留人力。

(七)幼兒園：

1. 112 上學期入學就學補助經費核結事宜。
2. 1/16(二)9：00-12：30 期末活動，歡迎行政人員參加。
3. 1/18(四)大掃除。
4. 寒假課後留園 1/22-1/26，8：00-16：00

七、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有關校外教學實施機制，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原有校外教學申請易流於無人帶隊窘境，行政流程不夠明確，處室皆為會辦單位無專責處室。
2. 各縣市國小分層負責明細表都將「校外教學及畢旅(畢業活動)」歸於學務處訓育組職掌。
3. 依嘉義縣 103.3.5 府教學字第 1030041647 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修訂學校原有申請表及增列附件(校外教學計畫範例)。

決議：照案通過

(二)各班推薦品德模範，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品德模範遴選辦法，國小部一班得推薦一生參加遴選。

附議：依各班導師推薦名單通過

(三)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讓學校整體教育資源分配運用靈活有效，特訂定本辦法，以符應法律規範並整合社會資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品質，進而帶動學校社區永續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新住民優秀助學金(成績 90 分以上)與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及成績 70 分以上)

說明：該項辦法規定全校各一位，是否由導師提出申請再以六五四三二一年級依序篩選？

決議：由註冊組於校務系統依成績高低提供 1-3 位名單，依序徵求家長意願後送行政會決議。

(四)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經執行一學期後，部分規定與實際出入，提出修正案。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八、校長指示：

(一)近來高年級學生在廁所嬉戲造成如廁學生驚慌甚至引發紛爭，請導師們要加強使用廁所禮儀及公共設施正確使用方法。

(二)寒假期間，個人及學生健康安全要多多注意，並須建立遇緊急事情回報機制，意外沒有假期。

(三)半年來，感謝教職員工協助與幫忙，順利完成各類行事及學習活動。惟對自身業務熟悉或處室間協調，在「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原則下，建議要常常反省思考學校現有規章設施設備是否與時俱進，是否能充分滿足師生教學學習的需求。學校不是只靠校長一人，且一人力量終有限，常言：一個人走得快，一群志同道合的人走得遠且更快，如果對朴子學生失去了熱情及期待，建議要及時轉換跑道。

(四)寒假行政會議訂於 2/2 上午 09:30 辦理。

九、會議結束：同日下午 16 時 0 分